

枣庄高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4 年 1 月 19 日

建设集团综合部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相关要求编制，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3年1月1日到2023年12月31日。本报告全文将在枣庄高新区官网（<http://www.zzctp.gov.cn/>）“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专栏公布。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枣庄高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联系（联系电话：0632-7689899，电子邮箱：gxqjsjt@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3年，高新区建设集团政务公开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省、市、区政府决策部署，推动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和政府信息资源管理，深化基层政务公开，加强平台载体建设，强化机制保障，充分发挥政务公开促落实、强监管的积极功能，不断提升政务公开的质量和实效，切实增强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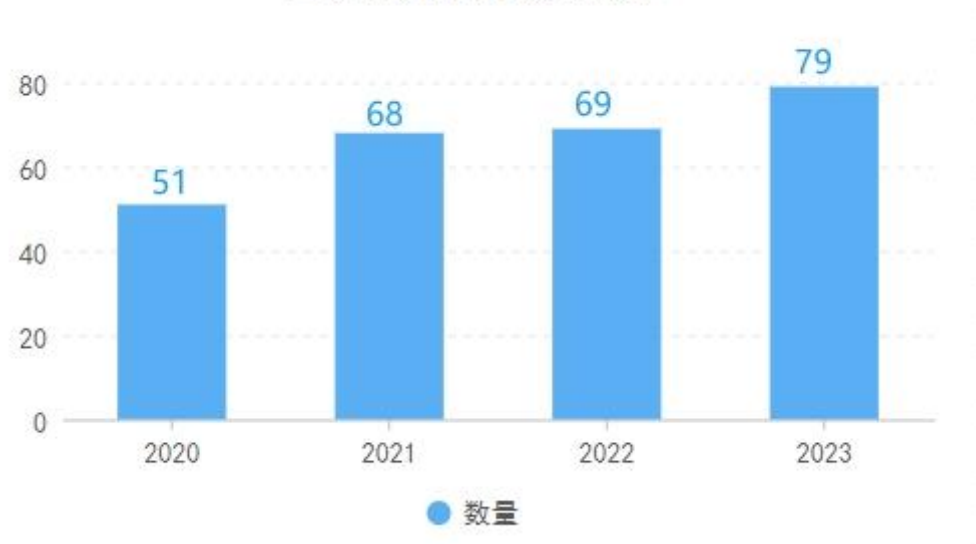
（一）主动公开工作情况

2023 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79 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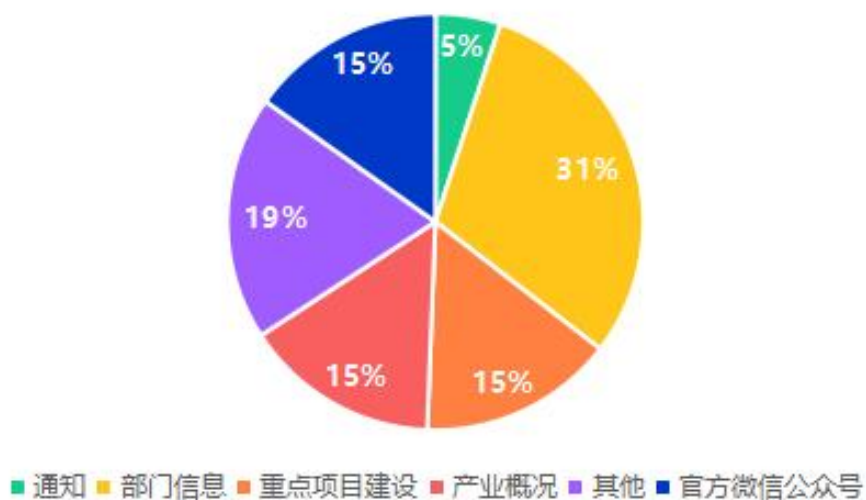
1、2023 年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政府信息 67 条，其中部门信息 24 条，产业概况 12 条，重点项目建设情况 12 条，其他信息 15 条。

2、2023 年通过官方微信公众号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12 条。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量



2023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1、2023 年未收到申请公开的情况。

2、2023 年没有针对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申请、申诉和行政诉讼案件以及被举报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

依托枣庄高新区政府门户网站和官方微信公众号信息发布平台，按时发布更新法定主动公开内容，落实信息发布三级审核制度，确保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同时，强化信息监测和自查自改，对出现表述错误、站点无法访问等问题及时整改到位。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围绕政务公开工作加强政府官网和微信等新媒体平台建设，本着便民和扩大影响力、宣传面的原则，适时优化政府官网和新媒体栏目，借力网络平台，及时发布更新领导简介信息和机构职能职责，确保各栏目在规定时间内保持更新状态，坚决做到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应公开尽公开，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便民性。

（五）监督保障

成立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并将政务公开工作作为年度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加强人员业务培训，定期开展检查，对照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落实，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的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公 益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度 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回顾一年来的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是对照要求，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和工作短板，主要表现在：一是公开渠道建设需要进一步完善；二是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需要进一步增强；三是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融合发展需要进一步推进。

2024 年，将重点从以下两个方面改进和完善。一是进一步拓宽信息公开服务渠道，提高公众对信息公开的关注度和认可度；二是进一步抓好政务公开建设。加快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动态调整政务公开标准目录，便于公众获取信息，促进制度有效执行、信息有效告知。三是进一步抓好信息公开平台管理。加强对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信息发布管理，严格执行信息发布“三审”制度，按照法定时限及时发布并实时更新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深化重点领域政务公开，广泛收集社情民意，及时回应

群众关切，提高群众获知、查阅、下载、利用相关信息的便利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 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达到《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国办函〔2020〕109号）所规定的信息处理费收费标准，故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2. 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全年未承办区级人大代表建议和区政协委员提案。

3. 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增强政务公开透明度，推动“政府开放日”活动高质量开展，进一步密切政府与企业 and 群众的沟通联系。信息发布采用图文并茂和语音播报形式，提升信息阅读的点播量和趣味性。

4. 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5. 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无。

6. 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无。